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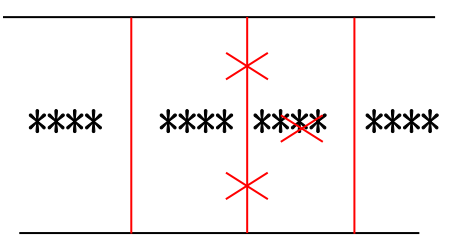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合併申辦流程



表單線上下載

地政 事務所	<p>土地合併複丈申請 應備文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2.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3.土地所有權狀正本4.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(含合併位置略圖)5.全體所有權人協議書正、影本(所有權人不同時應檢附)6.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協議書正、影本(有設定抵押權者應檢附，但擔保同一債權，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免檢附)7.典權人、耕作權人之同意書正、影本(有設定典權、耕作權者應檢附)其他證明文件，如：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書(非建築基地法定空地者免附)	<p>各機關聯絡電話及地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(02)2680-8001 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12號●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總處 (02)8952-82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●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三鶯分處 (02)8671-8230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5號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(02)2960-345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、5樓、13樓● 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(02)2684-2131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一段285號● 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 (02)2671-1173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71號5樓● 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 (02)2679-7784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3號
	<p>★複丈完成後測量課將原案移送登記課續辦標示變更登記 登校完畢即可領取標示變更登記完成之權狀(須加繳書狀 費每張 80 元)。</p> <p>應備文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2.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 <p>★複丈成果另郵寄予申請人(代理人)。</p>	



複丈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 據	字第 號			登記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 據	字第 號	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
受理機關	新北 縣 樹林 市 地政事務所	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申請會同地點	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
							現場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複丈略圖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			****  ****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沒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回復登記 (回復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						
樹林	山佳		****				1934.42 平方公尺						
樹林	山佳		****				1934.42 平方公尺						
附繳證件	1. 分區使用證明		1 份	4.	份	7.	份						
	2. 身分證影本		1 份	5.	份	8.	份						
	3. 土地所有權狀		2 份	6.	份	9.	份						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○白 代理 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(02)268*****					
備註							傳真電話	(02)268*****					
							電子信箱	Ntpc***@ntpc.gov.tw				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		
	權利人	林○白	88.8.8	A123*****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1/1	印	
	代理人	李○白	77.7.7	A213*****	新北	樹林			地政				00	1			印	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109 年 10 月 19 日 簽章				印												結果通知	
本處處理經過情形(本欄申人勿填寫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 列印	校狀	書狀 用印	地價 異動	通知 領狀	異動 通知	交付 發狀	歸檔								

複丈 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
	字號	字第	號			收據	字第	號		字號	字第	號		收據	字第	號	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					
受理 機關	縣市				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			複丈略圖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		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					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回復登記 (回復)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			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				段	小 段	地 號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
附繳 證件	1.				份	4.				份	7.				份			
	2.				份	5.				份	8.				份			
	3.				份	6.				份	9.				份			
委任 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傳真電話		
															電子信箱		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簽收複丈通知書	年 月 日 簽章				結果通知											
案處理經過情形 (本欄申人勿寫) 本處請填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						